



GRANDY CORPORATION

泓迪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14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泓迪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六年七月十二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北角英皇道101號成報大廈19樓1902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以下特別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動議待取得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之批准後,本公司之名稱由「Grandy Corporation」更改為「Hua Xia Healthcare Holdings Limited」,及採納新中文名「華夏醫療集團有限公司」代替「泓迪有限公司」,以供識別,於新名稱記入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所存置之登記冊當日起生效,並授權本公司董事作出一切必要行動以落實更改名稱。」

承董事會命
泓迪有限公司
主席
翁國亮

香港,二零零六年六月十六日

* 僅供識別

附註：

1. 凡有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一位或以上之代表出席及在遵守章程細則條文下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須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代表有關股東。如按此委派超過一名代表，須註明每位按此委派之代表所代表之股份數目及類別。
2. 日期為二零零六年六月十九日之通函隨附適用於股東特別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有意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列印之指示填妥並交回表格。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士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證明之授權書副本，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位於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101號成報大廈19樓1902室，方為有效。
4. 如屬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彼等中任何一人均可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猶如彼獨自持有該等股份一樣，惟如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只有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首位之人士，才有資格就該等股份投票。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執行董事為翁國亮先生、沈毅斌女士、陳金山先生及翁加興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炳權先生、徐筱夫先生及余濟美先生。

本公佈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對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1)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分；(2)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佈所載內容有所誤導；及(3)本公佈所載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始行作出，並以公平及合理之準則與假設為基礎。

本公佈將由刊登日期起最少一連七天刊載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在本公司網站www.grandy.com.hk內刊登。